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辦理

二、評估方式及週期

(一) 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 外部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三、評估結果：

112 年度執行內部自評結果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共五大項 45 個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57~5.00 分之間(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B	提升董事會品質政策	4.7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86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57
E	內部控制	5.00

2. 董事成員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共五大項 23 個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98~5.00 分之間(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0
二	董事職責認知	5.0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8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0
六	內部控制	5.0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審計委員會評估項目為五大項 22 個指標，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項目分別為四大項 19 項指標，各面項分數皆為 5 分(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審計委員會 平均得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 平均得分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	5.0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0	5.0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	5.0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	5.0
五	內部控制	5.0	

4.評估結果：

- (1)董事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效運作，全體董事董事會出席率皆為 100%，充分參與董事會運作。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及公司所屬產業清楚瞭解，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營運，充分發揮其專長。
- (2)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皆為成熟，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及查核事項均能稱職，善盡委員會督導之責。
- (3)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治理單位依前開辦法將結果提報董事會。